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3 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

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

签订地点：河南·郑州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金额

1. 合同总金额： ¥ 77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柒拾柒万元 整）。

其中：

①合同总金额=投标报价*审核企业数量。

②投标报价： ¥ 22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万贰仟元 整）；且投标报价为审核每家企业的价格。

2.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。除合同总金额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。

2. 服务地点： 开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三门峡、商丘、信阳市 35 家企业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，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。乙方工作质量、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，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，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，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之规定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照国家印发的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，以及最新的补充数据表开展相关企业节能减碳能力数据核算工作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。

2.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，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工作，确保资料准确、有效、完整，方便使用。

3.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，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。由此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本项目。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，且经甲方确认前述汇交资料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，即¥ 77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）。

付款时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等额、真实、合法的发票。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，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，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保密

1. 本项目所涉及的企业的数据和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利用、经济、产能产量、节能减碳能力数据等），乙方应当做好保密工作；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。

2.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、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、登载。

3.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、丢失、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，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，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、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）。

1.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的，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，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。

1.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、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。

1.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，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。

1.4 未经甲方同意，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、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，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、著作等的。

1.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。

1.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。

1.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。

1.8 其他违约情形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 如需继续完成项目，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， 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， 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

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它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等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， 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 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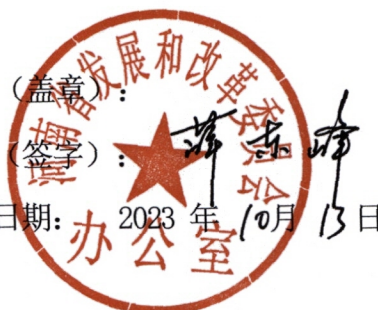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，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



开户名称：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253374479744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大学园区支行

附件：开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三门峡、商丘、信阳市 35 家企业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地市	单位名称	所属行业
(一)	开封	2 家	
1	开封	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2	开封	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(二)	漯河	7 家	
1	漯河	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2	漯河	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联碱一 厂）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3	漯河	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联碱二 厂）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4	漯河	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5	漯河	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	造纸和纸制品业
6	漯河	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	造纸和纸制品业
7	漯河	漯河市聚源纸业有限公司	造纸和纸制品业
(三)	平顶山	14 家	
1	平顶山	舞钢新希望炼铁有限责任公司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2	平顶山	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3	平顶山	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4	平顶山	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5	平顶山	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6	平顶山	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7	平顶山	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	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
8	平顶山	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	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
9	平顶山	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	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
10	平顶山	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	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
11	平顶山	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12	平顶山	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13	平顶山	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14	平顶山	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(四)	三门峡	6家	
1	三门峡	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2	三门峡	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3	三门峡	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4	三门峡	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5	三门峡	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6	三门峡	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	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(五)	商丘	3家	
1	商丘	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2	商丘	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3	商丘	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(六)	信阳	3家	
1	信阳	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
2	信阳	华新水泥（河南信阳）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3	信阳	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